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潮安区农业工作总站：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89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和 2020 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的函》，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红火蚁防控项目项目。

二、请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2130119 防灾救灾”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 1、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任务清单
- 2、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0年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涉农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红火蚁防控	2130119	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红火蚁防治所需饵料，组织实施统一防控，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实施疫情防控；开展防控技术指导 and 培训宣传，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机人员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统防统治技术水平。	区农业工作总站	10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开展红火蚁防控相关社会化服务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0		
年度总体目标			1. 实施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红火蚁药剂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避免出现因红火蚁疫情恶性蔓延而造成大面积弃耕，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2. 储备一定量红火蚁防治药剂，重点区域应急防治处置率达100%，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畜事件； 3. 技术指导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农作物植保员和农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秋季红火蚁统一防控次数	≥ 1	
			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 1	
		质量指标	药剂防治效果	≥ 85%	
			重点区域应急防治处置率	100%	
			资金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时效目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人畜事件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出现因红火蚁疫情恶性蔓延而造成大面积弃耕，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80%	